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雯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1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3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」1份，請
貴校所屬績優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2月17日桃環綜字第1030
5002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之實施，鼓勵桃園
縣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，透過召募、甄選及環境教育課
程培訓，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，以提升服勤效能，
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，協助本縣環境教育之推動
。

三、本案志工召募說明如下：

(一)召募對象：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志願服務
紀錄冊，對環境教育具有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康、口齒清
晰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(二)召募方式及程序：

1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5月20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
戳為憑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。

訓導處

103/02/19 14:45



1030001163

無附件





裝



35

訂

線

2、報名方式：將填妥之報名表(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1式6份，以郵寄或親送至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(地址：330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)，封面請註明為「桃園縣環境教育志工甄選資料」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報名經初審合格者，擇期召開甄選會議，針對是否具有環保基本知識、解說(表達)能力等個人素質進行面試，經甄選合格者，於參加特殊訓練完成並考試通過後，由本局發給結業證書，並授予環境教育志工證，成為本縣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團成員。

(四)招募人數：30人。

四、本計畫及報名表表件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頁(<http://www.tyepb.gov.tw>)/便民服務/各類表單下載電子檔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劉文彰先生，電話03-3386021分機21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